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88號

原告 汪昇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127號本票裁定，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該本票所請求給付之票據債權計算，即該本票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750元加計自該本票到期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之利息（即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）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7,78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59萬6,750元	114年2月28日	115年2月10日	(348/365)	16%	9萬1,032.99元
59萬6,750元	小計							9萬1,032.99元
合計								68萬7,783元